附件4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32号）

**（二）主要成效**

按基本药物月采购计划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对医务人员进行合理用药培训，定期开展药品使用检查，监督和指导药品合理使用。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工作等。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预算执行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卫生技术人数(人)，目标值0.6，完成值0.71，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20，得分20。

**3、时效指标**

1)业务处理及时性(%)，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居民医保门诊就诊次数(人次)，目标值40000，完成值43355，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患者满意度(%)，目标值90，完成值98，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